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5.07 (日期)
文	第 129 號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陳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21

傳真：04-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E74001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077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轉送經濟部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發布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0447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莊芳遠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1044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6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7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8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9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80-01.odt)

主旨：轉： 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
發布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含法規條文）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 2025/04/14 文
交 15:56 換 章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5/04/14



1150119584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家齊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5
電子郵件：nb14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15399_1150800369_115D2003480-01.pdf、
1151015399_1150800369_115D2003481-01.pdf、
1151015399_1150800369_115D2003482-01.pdf、
1151015399_1150800369_115D2003483-01.odt)

主旨：轉送經濟部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
發布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含法規條文)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2日經能字第114580053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營
建管理組)

副本：

電	2025/01/20	文
交	16:32	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律臻
電話：2772-1370#6645
傳真：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5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能11458005370-令.pdf、能11458005370-法規命令條文.odt、能11458005370-法規命令附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、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(WIDPA)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17/01/02 文
交 換 章

正 本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



修正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

部長 龔 明 鑫